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陳憲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繫屬本院，但是被告已經在113年4月24日死亡，有本院收文戳章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查。所以原告在提起本件訴訟前，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該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柑杏